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根据事项紧急情况，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下午15:00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8.63元/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60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